

教育體系中，並無專設的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均參加並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通過原就讀在職博士研究生班，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並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與普通高等博士研究生一樣，發給相同的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體系中，為在職人員開設同等學歷申請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課程統一考試，考試合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跟普通高等教育的博士學位證書。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博士結業研究生在畢業論文未獲通過時，經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補答辯一次，通過者可換取畢業證書。獲得博士學位者，另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由上述各級各類學校的學位與證書授予規定中，大體上可歸類為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三種，相對於結業證書，前兩者較具嚴格的要求，而且為國家承認，並具有法定效力。

## 第二節 樣張

1. 附錄五為廣州市職工大學所印製學習成績的樣張
2. 附錄六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專業證書的學習成績表樣張。
3. 附錄七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的專業證書樣張。
4. 附錄八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結業證書及成績的樣張。
5. 附錄九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的樣張。
6. 附錄十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結業證書的樣張。

7. 附錄十一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樣張。
8. 附錄十二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學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9. 附錄十三為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廣州職工職業大學畢業證書的樣張。
10. 附錄十四為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碩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11. 附錄十五為博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從這些附錄的格式中可發現一些明顯的特徵：（1）學習的成績證明可為學校直接印製，亦可為省及教育主管機關印製，但不屬於中央層級的國家教委會的事務。（2）絕大多數的證書皆有相片欄，以作為蓋學校鋼章之用。（3）在證書的部分，皆有註明獲得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4）並有註明證書編號、校長姓名及培養單位的名稱。